呈贡区实验学校2016年部门决算编报情况说明

按照中央、省、市、区关于部门决算公开的相关规定，现将本单位2016年部门决算收支情况及“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开如下。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学校职能：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教育方针，教育、法律和经济全面开展普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 “两基”成果，对教师进行管理，制定切实可行的学校工作规章制度，以提高教育教学质量为目的，认真实施教育教学管理，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开展教育教学科研和教育教学改革。

2016年重点工作任务介绍：全面提高学校的教育教学质量，推进学校国学文化教育办学特色，完成学校图书馆改造提升和校园文化建设项目。

**二、部门基本情况**

2016年，在职在编实有人数135人，其中：财政全额供养135人；在编实有车辆1辆；离退休人员50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50人。

**三、部门决算总体情况**

2016年呈贡区实验学校决算总收入21192222.58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1192222.58元，占总收入的100%；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缴款收入共0元，占总收入的0%；其他收入0元，占总收入的0%。

部门决算总支出23019352.06元，其中：基本支出18987132.92元，占总支出的78.48％；项目支出4032219.14元，占总支出的21.52％；上缴上级支出、经营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共0元，占总支出的0％。

（一）基本支出情况。2016年，用于保障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16767720.92元。其中，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94.93％；办公经费、印刷费、水电费、汽燃费、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5.07％。

（二）项目支出情况。2016年，为保障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16498元。分别用于实验学校购买参加第四届 “中小学生篮球比赛”服装及第二届“新区杯”中小学校园足球联赛服装费以及呈贡区实验学校足球队与区刑侦大队足球友谊联赛误餐费。

（三）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说明。2016年，为保障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政府采购经费支出2883535.36元。具体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2016年分别购买功能教室设备、理、化、生实验室物品、食堂厨具、校园监控设备以及高清录播室设施，另外支付了校园文化建设工程款。

**四、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2535784.86元,占本年支出合计98%。与上年对比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比2015年增加了8107.4元，原因主要是因为在教育支出项目下的各项经费比上年支出有所增加。按支出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0元；

（二）外交支出0元；

（三）国防支出0元；

（四）公共安全支出0元；

（五）教育支出21630293.66元，主要用于小学、初中义务教育、特殊学校教育支出、教师培训支出、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1380951元，主要用于在职在编教职工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一）其他支出8107.4元，指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五、“三公”经费决算情况说明**

呈贡区实验学校2016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决算总额9429.35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9429.35元，公务接待费支出0元。

2016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5年决算数增加8.65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的办法有所增加。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

2016年呈贡区实验学校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实际发生因公出国（境）费0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减少0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16年呈贡区实验学校购置公务用车0辆，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1辆，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9429.35元。其中：购置费0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减少0元；运行维护费9429.35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8.65元，主要用于保障呈贡区实验学校工作产生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等支出。

（三）公务接待费

2016年呈贡区实验学校共执行国内公务接待0批次，0人，公务接待费开支0元，比2015年决算增加/减少0元。

**六、相关口径说明**

（一）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纳入区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区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区级各部门（含下属单位）用财政拨款（含上年结转结余和当年预算）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

**七、名词解释**